

诚信徐汇·曝光失信案例

存款“不翼而飞”，小偷竟是“好心”的他！

不懂智能手机 同事“好心”帮忙

刘阿姨和李某同是某餐饮店员工。由于刘阿姨年纪稍长、文化程度不高，对

智能手机不懂怎么操作。故平日里网上交水电费事宜，都是请李某帮忙操作微信转账。借此，李某知悉了刘阿姨的手机锁屏密码和支付密码。

同事生活拮据 遂起了“歪心思”

由于李某本人身负外债、经济拮据，遂动了将刘阿姨微信里的钱转账给自己的“歪心思”。

2022 年 1 月 18 日，李某看到刘阿姨的手机放在吧台上，便趁其忙于工作之际，拿过手机并通过微信转账分两次将 10500 元转至自己的微信账户。为防刘阿姨发现，李某还删除了刘阿姨手机上的微信转账记录。

无独有偶。2022 年 1 月 30 日，李某用同样的手法再次转账 8000 元至其微信。不巧的是，刘阿姨当日恰好去银行取钱，于是就发现了银行卡金额不对。

经调取微信支付账单核对，发现系同事李某偷偷进行了转账。

刘阿姨在向李某追讨钱款未果后，选择报警。案发后，李某退赔了刘阿姨部分损失。后经法院审理，李某被认定为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

案件点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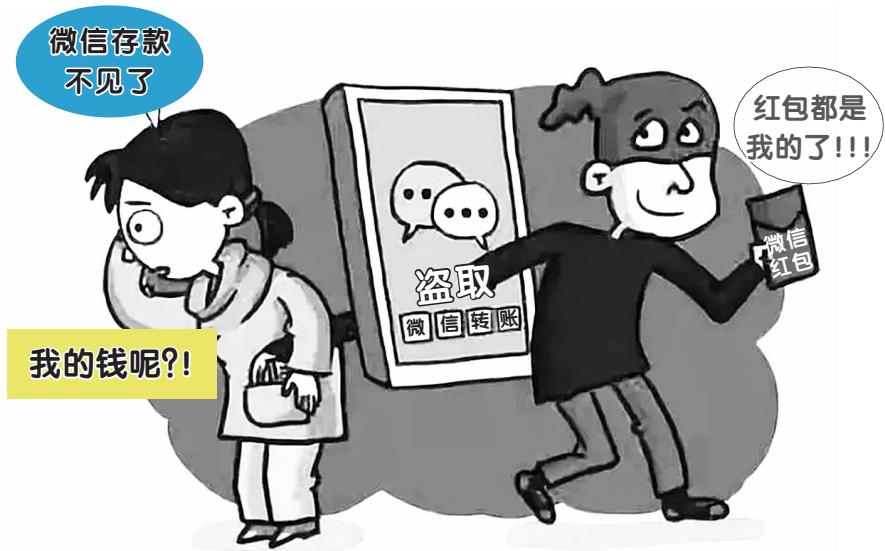
害人之心不可有 防人之心不可无

随着智能科技的普及，移动支付已成为交易付款的主要方式，由此导致盗窃犯罪的方式也多样化，利用熟人关系实施手

微信存款 不见了

我的钱呢？！

红包都是 我的了!!!



机转账盗窃的案件也逐渐增多。

本案中，李某趁刘阿姨忙于工作之机，利用其知晓的锁屏密码擅自打开刘阿姨的手机，并利用其获知的微信支付密码，以微信转账的方式，将刘阿姨银行卡内的钱款转到自己微信账户，然后删除刘阿姨微信客户端上的转账记录，以防被刘阿姨发现。显然，李某的行为属于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构成盗窃罪。

本案提醒 >>>

在日常网络活动中要增强防范意识，在使用支付软件时，要尽量设置较为复杂的手势密码或由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组成的密码，支付密码也要尽量与开机密码予以区别；同时不随意向他人透露个人支付密码，谨防因密码泄露造成的钱财损失。一旦发现支付软件或绑定银行卡里的钱

款被盗时，务必要及时保存支付或转账信息，并尽快向公安机关报案。

同时，本案也警示我们：网络非法外之地，擅自将他人账户资金转走，终难逃“法律之眼”。

法条速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来源：区司法局法援中心、徐汇普法)

律师看法 >>>

符思捷 上海环绮律师事务所律师

符思捷律师表示，现在有不少人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会在自己家门口安装监控，但这样很容易监视到周围邻居的生活区域，例如邻居开关门和个人出行等生活轨迹就会暴露在监控范围中，容易引发邻里纠纷。虽然我们有权安装摄像头保障家居安全，但是权利应当在合理范围内行使，不当侵犯到邻居的隐私权。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2. 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3. 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4. 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5. 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6. 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如果邻里矛盾无法协调，隐私权受到侵犯的邻居，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装摄像头的邻居停止侵权行为。(来源：《上观新闻》)

老人罹患阿尔茨海默病，法律如何保障其行使权利？

□ 记者 张静妹

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案说法，解析法律如何保障丧失判断能力的成年人行使权力。

申请人廖先生与被申请人于女士系夫妻，被申请人于女士因患有阿尔茨海默病性痴呆(老年型)精神障碍等病症，现在医院治疗。廖先生为办理于女士在保险公司投保的保险相关事宜，向法院申请宣告于女士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廖先生作为其监护人。

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诊断证明书以及相关证据，再结合于女士的年龄、病史和现状，能够确认于女士因年迈和疾病导致生活不能自理，无法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应宣告其无民事行为能力。依据《民法典》规定，担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的监护人，第一顺位是其配偶，该案中于女士之配偶廖先生身体健康，精神状态正常，具备监护能力，愿意做于女士的监护人，故依法指定廖先生作为于女士的监护人。

法官解析，只有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才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产生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因而，公民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直接关系到公民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具有法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由其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向该公民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书应当写明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和根据。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民事行为能力需要通过法定程序予以认定。

实践中，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往往同时伴随着指定监护人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三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四条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来源：《新京报》)